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瑜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1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677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5054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0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，教育部前以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（本府113年6月24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040366號函諒達）及教育部國教署以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（本府113年1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1269600200號函諒達）准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，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在案。
- 三、就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之定義、在職進修之時數、假別及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，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，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



生需求之時段稱之。

(二)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(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)第6條第1項規定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,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」;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: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,每人每週……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……。」

(三)承上,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,且透過在職進修,亦有助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,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,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,且業務需自理;另審酌學校教學人力需求,有關代理教師於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,由各校依教學環境現況,本權責妥處。

正本: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: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